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双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双方尚未就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签订合同,具体合作项目的共同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双方的具体订单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通过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概况

1、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签署了《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22年框架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30,822,250元(陆亿叁仟零捌拾柒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2、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需方名称: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注册资本:19.56亿元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日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服务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业务;风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输出资、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生产、风力发电场建设、风力发电场建设、风能资源开发、风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2019年07月10日,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签署了《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22年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为26,639.5424万元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捌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2019年公司确认销售收入不含税金额2,167.81万元,占比收入比2.44%。2020年公司确认销售收入不含税金额18,089.81万元,占比收入比21.97%。2021年公司确认销售收入不含税金额5,561.45万元,占比收入比3.76%。

4、履约能力分析:明阳智能因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行的能力,在行业竞争中能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设备名称:液压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

2、合同金额:630,822,250元

3、产品订单执行: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川润液压需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产能规划、交付保障计划;计划时需要包含一级零件的部件的交付保障计划)以及履约保证金,作为支撑后续订单的重要依据。明阳智能因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行的能力,在行业竞争中能履行合同的约定。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

1、公司,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及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签署《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22年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为26,639.5424万元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捌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3、双方同意: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签署《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22年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为26,639.5424万元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捌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4、履约能力分析:明阳智能因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行的能力,在行业竞争中能履行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1、公司及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签署《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22年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为26,639.5424万元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捌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2、双方同意: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签署《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22年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为26,639.5424万元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捌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3、双方同意: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签署《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22年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为26,639.5424万元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捌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4、履约能力分析:明阳智能因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行的能力,在行业竞争中能履行合同的约定。

5、合同的生效条件

1、公司及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签署《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22年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为26,639.5424万元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捌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2、双方同意: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签署《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22年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为26,639.5424万元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捌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3、双方同意: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签署《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2